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修誠

選任辯護人 陳昭全律師

被 告 陳培忠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9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亦為同法第307條所明定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陳培忠告訴被告張修誠傷害部分；告訴人張修誠告訴被告陳培忠傷害部分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陳培忠、張修誠分別撤回對被告張修誠、陳培忠之告訴，不再訴究等情，有刑事撤

01 回告訴狀2紙（見本院卷第59、61頁）附卷可稽，則依上開
02 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許智評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7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榮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4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書記官 蔡旻璋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7 附件：

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2年度偵字第41918號

20 被 告 張修誠 男 5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23 號 3樓之5

24 選任辯護人 陳昭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25 被 告 陳培忠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
28 弄 0○○號
29 送達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
30 0 號1樓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修誠因認在其與前妻婚姻關係期間，陳培忠即與其前妻有所往來，因此對陳培忠心有芥蒂。嗣其於民國112年9月10日晚間10時35分許與友人何武熙步行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前時，適遇返家途中之陳培忠，遂與何武熙出言指摘陳培忠與張修誠前妻交往之事（張修誠、何武熙涉嫌妨害名譽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雙方因而發生口角，詎張修誠因心有不滿，竟基於普通傷害之故意，以徒手毆打陳培忠，陳培忠亦基於普通傷害之故意，以腳踹張修誠之腹部，致陳培忠因而受有上肢擦傷、挫傷、下肢挫傷之傷害，張修誠則有腹壁疼痛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培忠、張修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及其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資料	待證事實
1	告訴人兼被告張修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於上述時、地遇見被告陳培忠，遭對方踹腹部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兼被告陳培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於上述時、地遇見被告張修誠，遭對方毆打成傷之事實。 自承有以腳踹被告張修誠腹部，則被告張修誠指稱因而受有腹壁疼痛之傷害，亦符當時情狀。
3	同案被告何武熙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陳培忠以腳踹被告張修誠，被告張修誠有還手，惟被告何武熙另供稱被告張修誠幾乎沒打到。
4	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	被告陳培忠於112年9月11日上午經診斷有上肢擦傷、挫傷、下肢挫傷之傷害。 被告張修誠於112年9月10日晚間經診斷有腹壁疼痛之傷害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至被告張修誠於偵查中雖又提出112年9月30日前往臺北市立萬

01 芳醫院醫院就診之診斷證明書，指稱遭被告陳培忠尚受有手
02 肘挫傷之傷害；但該就診日期距離本件事發已有20日，則其
03 上所載傷勢是否為本件被告陳培忠傷害所造成，不無疑問。
04 何況，依被告張修誠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柵
05 派出所報案時所拍攝之相片，相片說明欄雖註記「張修誠稱
06 右手肘會痛」，但依相片顯示，其右手肘並無任何異狀，且
07 被告張修誠既指稱遭被告陳培忠以腳踹腹部，則其手肘如何
08 受傷，亦有可疑，據此，實難認被告張修誠有因本案而受有
09 手肘挫傷之傷害。惟此部分如果成立則與前開起訴傷害部分
10 為實質上一行為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
15 檢 察 官 許 智 評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18 書 記 官 楊 庭 霓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22 元以下罰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